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胡劲为）

本人作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3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职期间，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3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本人对上述议案及本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23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2023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2023年度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劲为	3	3	0	0	1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23年4月2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2、对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4、关于确认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5、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 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 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9、关于公司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通过跟踪、了解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及其2022年度开展的审计工作、审阅其出具的报告后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2023年半年度当期对外担保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

供的担保)为0元;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实际担保总额43,919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2.94%,且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2、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孔岩先生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孔岩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孔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2023年度内审工作计划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和计划;对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提供意见;了解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进程,对审计机构提供的审计意见进行细致审查,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作用。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确认。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

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视频会议、审阅报告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形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为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论是公司定期报告或重大决策前，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都事先与本人进行沟通，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定期向本人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本人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良好的依据。在公司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都会提前精心准备好会议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这些会议材料可以使本人全面了解事项的全貌，给本人充足的时间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解，也便于独立董事根据自身专业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报告期内全部会议材料没有出现隐瞒、误导等情况，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上本人都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本人详细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从而保证公司2022年度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本人其他工作情况

- (一)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胡劲为

电子邮箱：hujinwei@kycpv.com

2023年，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胡劲为

2024年4月27日